

个人信用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7042100003882683088

查询时间: 2017.04.20 19:15:57

报告时间: 2017.04.21 10:10:29

姓名: 敖香宝

证件类型: 身份证

证件号码: *****3842

已婚

信贷记录

这部分包含您的信用卡、贷款和其他信贷记录。金额类数据均以人民币计算，精确到元。

信息概要

逾期记录可能影响对您的信用评价。

| | 信用卡 | 购房贷款 | 其他贷款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账户数 | 7 | 0 | 1 |
| 未结清/未销户账户数 | 7 | 0 | 1 |
| 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数 | 2 | 0 | 0 |
| 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的账户数 | 0 | 0 | 0 |
| 为他人担保笔数 | 0 | 0 | 0 |

购房贷款，包括个人住房贷款、个人商用房（包括商住两用）贷款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发生过逾期的信用卡账户，指曾经“未按时还最低还款额”的贷记卡账户和“透支超过60天”的准贷记卡账户

信用卡

发生过逾期的贷记卡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15年5月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中心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3月，信用额度10,000，已使用额度9,926。最近5年内有1个月处于逾期状态，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- 2013年3月27日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3月，信用额度20,000，已使用额度5,127。最近5年内有1个月处于逾期状态，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
从未逾期过的贷记卡及透支未超过60天的准贷记卡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16年3月10日包商银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3月，信用额度60,000，已使用额度3,535。
- 2016年1月25日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3月，信用额度20,000，已使用额度5,141。
- 2015年9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3月，信用额度20,000，已使用额度19,933。
- 2015年9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发放的贷记卡（美元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3月，信用额度折合人民币22,920，已使用额度0。
- 2014年9月28日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3月，信用额度30,000，已使用额度26,414。

其他贷款

从未逾期过的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15年5月14日大众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发放的62,300元（人民币）个人汽车贷款，2018年5月14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3月，余额25,380。

公共记录

系统中没有您最近5年内的欠税记录、民事判决记录、强制执行记录、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。

查询记录

这部分包含您的信用报告最近2年内被查询的记录。

机构查询记录明细

| 编号 | 查询日期 | 查询操作员 | 查询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2017年4月20日 | 中国光大银行/*dxykj*cx | 信用卡审批 |
| 2 | 2017年2月15日 | 包商银行/b*bwx0*7 | 信用卡审批 |
| 3 | 2016年8月24日 | 内蒙古银行营业部/nmg*y*45*1 | 贷款审批 |
| 4 | 2016年6月14日 | 哈尔滨银行/xf*r-*y | 贷款审批 |
| 5 | 2016年3月9日 | 包商银行/*sbwx*17 | 信用卡审批 |
| 6 | 2016年1月23日 | 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/SP*T | 信用卡审批 |
| 7 | 2015年8月19日 |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/*50000*5330 | 信用卡审批 |
| 8 | 2015年8月17日 |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/150*00053*0 | 信用卡审批 |
| 9 | 2015年8月12日 | 中国建设银行/jk*x_c*b | 信用卡审批 |

本人查询记录明细

| 编号 | 查询日期 | 查询操作员 | 查询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2017年1月10日 |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中心支行/PBC*50500_u*er000 | 本人查询（临柜） |
| 2 | 2016年8月29日 | 本人 | 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 |
| 3 | 2016年8月17日 | 本人 | 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 |
| 4 | 2016年6月21日 | 本人 | 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 |
| 5 | 2016年3月15日 | 本人 | 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 |
| 6 | 2016年2月26日 | 本人 | 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 |
| 7 | 2016年1月6日 | 本人 | 本人查询（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） |

说明

- 除查询记录外，本报告中的信息是依据截至报告时间个人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，征信中心不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但承诺在信息汇总、加工、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、中立的地位。
- 本报告仅包含可能影响您信用评价的主要信息，如需获取您在个人征信系统中更详细的记录，请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查询。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访问征信中心门户网站（www.pbccrc.org.cn）查询。
- 您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。如有异议，可联系数据提供单位，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提出异议申请。
- 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，请妥善保管。因保管不当造成个人隐私泄露的，征信中心将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- 更多咨询，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-810-8866。